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275號

原告 劉永旺

訴訟代理人 劉修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珽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及其住所、行動電話、車牌號碼，惟經本院送達原告記載之被告住所，經大樓管理員稱無此人而退回、行動電話部分經查詢亦非以「甲○○」之名義所申請、依前揭車牌號碼查詢車籍資料所顯示之車主亦非「甲○○」等情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暨訴訟（行政）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、遠傳資料查詢等在卷足參，致本院無從判別「甲○○」之身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陳報「甲○○」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5 法 官 丁婉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9 書記官 鄭梅君